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 豐億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惠伶

相 對 人 邱文萇

邱紹均

吳鑫瑋

邱好帆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9,711  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6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11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

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71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